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政〔2014〕8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已于2014年10月13日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了促进学科的发展，更加公平合理的分配招生指标，特制定以下分配方法，该方法自 2015 年（2016 年招生）开始实施。

一、研究生指标分一般性统分指标(A)和学校给予的个性增加指标(B)。

二、B类指标通常包括因高水平导师（如院士、长江、杰青、千人、优博导师等）、创新团队、绩效等获得的奖励性指标，严格按照学校当年的政策，指标直接划给相应导师。

三、对于 A 类指标的分配，按博士和硕士指标分别进行。

（一）A 类博士招生指标：以下人员保证每人每年 1 个指标。

长期：全职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级教学名师。

阶段性（在岗、项目在研或获奖 5 年内）：青年千人、全国百篇优博（包括提名）导师、973 课题负责人、863 项目、科技部科技支撑项目负责人、珠江学者、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培养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成员（排名前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三大科技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省级教学名师。

其它指标按照各导师经费（学校财务现有账面经费和折算经费）进行排序，由高到低逐步分配，每人每年限分 1 个指标。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决定分配不超过 2 个博士生指标。

（二）A 类学术型硕士指标：根据当年情况，如当年学校给予的指标数少于申报导师数，按 A 类博士指标的方法；如当年学校给予的指标数多于申报导师数，每个导师分配 1 个基本指标，剩余指标按各导师在学校财务现有账面经费进行排序，由高到低逐步分配，每人每年限分 1 个指标。

（三）A 类专业硕士指标：与 A 类学术型硕士指标分配方法相同。

四、账面经费指导师主持项目账面经费，所发表学术论文需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导师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一区学术论文可折算成 10 万/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将由作者本人协商确定工作量的划分，每篇论文在指标分配方案中只能计算一次）。

五、本方法中导师现有账面经费和所发表学术论文的有效材料截止于指标下达当年的 8 月 15 日。

六、本方法由学院负责解释。